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4095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劉淼超

劉音蘭

被告 郭又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5,11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83,277元自民國113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4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405,1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5年11月25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）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情，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銀行信用卡申請書、

01 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
02 帳查詢、歷史帳單查詢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
03 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
04 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
05 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
06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
07 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9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0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1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以附錄
13 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，且依同
14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
15 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18 計 算 書

19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0 第一審裁判費	4,410元	
21 合 計	4,410元	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24 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27 書記官 徐宏華